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郴州希典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郴州市分行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于2014年10月8日签署，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是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6%。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 宏

谢永红

沈险峰

石循喜

2017年8月18日